

东华大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实施条例（修订）

东华教〔2015〕10号

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要求的总体设计和实施方案，是学校组织和管理教育教学过程的主要依据，是学校对教育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价的基础性文件。为促进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特制定本条例。

一、指导思想

1. 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要依据党的教育方针，以更新教育思想观念为先导，坚持“一切以学生的全面成才与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在推进以选课制为基础的完全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中，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方法，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实现培养适应21世纪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基础厚、口径宽、能力强、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

2. 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必须坚持严肃性、科学性、前瞻性和稳定性。

二、基本原则

专业培养方案的制订主要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体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原则

必须根据国家和地区、行业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进步对人才的需要，结合本学科专业的特点与自身办学优势，科学制订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构建有特色、高水平的专门人才培养体系。

课程体系、人才培养模式、课程教学内容和要求、教学模式与方法、教学安排与实施必须服务于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2. 科学的专业教学原则

(1) 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要合理地处理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学科基础与专业特色、理论教学与实验实践训练以及经典理论与学科前沿进展之间的关系。要按全面素质教育

的要求和学科专业知识的规律性、系统性，优化课程体系，加强课程建设，注重实践与创新能力培养，促进学生的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和综合提高，不断提升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2）课程设置

课程是培养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重要载体，课程设置、课程重组与整合、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目标确定，必须满足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需要。要注重加强学生知识掌握、能力培养、实践训练和素质教育，加强教材建设，优先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院教授委员会要严把教材选用质量关。积极探索与改革课程考试考核方法。

（3）教学模式与方法

提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教学模式，探索讨论式、案例式、研究式等教学方法，推进双语教学，发挥多媒体教学优势，提高教学效果。要适当减少课内学时，加强课外学习、训练和指导，使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的教学活动形成有机的整体。

（4）教学安排与实施

各学期教学安排要做到：课程衔接有序、科学合理，课时均衡分布，实施过程严谨，不得随意变更。

3. 因材施教原则

培养方案应体现因材施教的原则，注意共性与个性、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创造有利于创新人才、高质量人才脱颖而出的优良环境。

（1）按大类培养

实施大类培养，构建宽口径的专业教学计划，按学科大类设置学科基础课程模块，高年级通过开设专业系列选修课程实现专业培养。

（2）按专业方向培养

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学院的学科优势，可以自主设置专业方向，并构建有特色的专业方向课程体系，体现人才培养的针对性。

（3）主辅修制

实施分层次教学，学有余力的学生可修读辅修专业，按照新专业目录的要求，制订（修订）辅修专业的教学计划，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

(4) 交叉复合培养

不断优化学科专业设置，依托高水平学科平台，积极探索跨学科专业协同育人新机制，共享师资和实验实践资源，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共同培养交叉复合型人才。

三、专业培养方案的内容

包括六部分：

1. 专业业务培养目标和规格标准，专业业务培养要求。
2. 专业说明 包括①学科专业结构；②主干学科；③主要课程；④主要实践环节；⑤授予学位等内容。
3. 课程结构 用框图形式将课程的结构体系进行简洁描述。
4. 教学计划 是各专业或专业大类的课程教学安排表。此表是培养方案的核心部分，是安排教学的主要依据。要科学制订教学计划中全部课程的教学大纲。
5. 教学进度表 此表为各学期课程教学、实践环节和考试的时间安排。
6. 学分学时统计表 包括必修和选修课程的学分、学时及比例等内容。

四、工作程序

1. 组织领导与任务职责

加强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的组织领导。

（1）校培养方案制订（修订）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校教学委员会、教务处负责人组成。负责培养方案的审查和批准。

（2）院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学副院长、教授、系主任和教学秘书组成。负责制订（修订）及审核本学院各专业培养方案，保证培养方案的质量。

2. 程序安排

（1）在学院院长领导下，教学副院长具体负责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组织有学术造诣的学科带头人及教授，组成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小组，认真调查研究国内外专业培养现状、社会人才需要和学科专业发展，广泛征求教师意见，在每年3月中旬以前初步完成各专业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

（2）3月底前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论证审查通过，上报学校。

（3）4月底前经校教学委员会审定批准。

3. 更改与审批

各学院在制订（修订）培养方案时，要进行严谨认真的科学论证，经学校批准实施后，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调整，学院应由院教授委员会书面报告并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执行。校、院、系各级教学管理部门要认真落实与检查教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4. 责任追究

严把培养方案制订（修订）质量关和执行严肃性，工作失误或随意更改培养方案，有关责任人按教学事故处理。